教育学院
School of Education

教育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9月15日

根据《天津大学关于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教育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将按照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精神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一、学院工作人员组成

（一）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

组长：宋俊启、闫广芬

成员：夏军、冯天强、刘东海、朱红春、郄海霞、郁聪、孙德智

（二）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

夏军、郄海霞、董伟、王梅

（三）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查工作小组

宋俊启、冯天强、江浩、孙德智

二、遴选条件

（一）教育学院2019级教育学专业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课程学分，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原则上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425分及以上（对四级分数低于425分的学生需由学院进行英语水平确认）。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按照教育部与学校的相关规定，制订学院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并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学院内公布。

（二）推免生综合考评成绩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学习成绩按学生前三年课程考核平均成绩计算，最终推免名单由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确认。

（三）学院依据专业学习成绩的排名，根据学校下达推免生名额的120%至150%范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如有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额按学习成绩递补。

（四）对品学兼优、热爱祖国，且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的团队负责人；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至少获得1枚金牌及以上成绩，原则上成绩在前60%，符合本办法其他遴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加分。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教育学院 School of Education

（六）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向学院提交书面说明，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七）通过初选的学生名单，由思想品德考查工作小组进行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八）学院将审定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学校通过“推免服务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报市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将在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八）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四、优秀加分指标体系

优秀加分的分值上限为3分，具体量化评分标准分项如下，各分项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一）在学期间参军入伍，并按照规定正常退伍或退役的，给予1分的加分。

（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学期间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给予0.1分的加分。

（三）在国际组织实习方面表现突出，在学期间具有半年以上教育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cn）发布的岗位实习经历，给予0.125分的加分。

（四）在科研创新方面成果突出，在校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给予0.125分的加分。

（五）在学业相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权威竞赛中获较好成绩，按照下表所列等级给予相应分值的加分。

序号	竞赛等级	分值
Ⅰ类	国家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0.5
Ⅱ类	国家大赛二等奖，省级大赛一等奖	0.25
Ⅲ类	国家大赛三等奖，省级大赛二等奖	0.15
Ⅳ类	省级大赛三等奖	0.05

（六）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在校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按下表所列刊物等级给予相应分值的加分。

刊物等级	刊 物 目 录	分值
Ⅰ类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Ⅱ类	《教育研究》、《心理学报》等高水平论文	0.5
Ⅲ类	核心学术论文	0.3
Ⅳ类	一般学术论文	0.1

（七）在文艺比赛和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校期间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或国际和全国性文艺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的（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主要演员），按下表所列分值给予加分。

序号	竞赛等级	分值
Ⅰ类	文艺比赛全国或国际、体育竞赛省级以上第一名	0.15
Ⅱ类	文艺比赛全国或国际、体育竞赛省级以上第二名	0.1
Ⅲ类	文艺比赛全国或国际、体育竞赛省级以上第三名，文艺比赛省级第一名	0.05

（八）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优秀加分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教育学院 School of Education

答辩时间：2022年9月19日14:00

答辩地点：33楼153室

六、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接收推免生程序

（一）学校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预计人数。

（二）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从“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接收学校志愿，按照接收学校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校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四）学校对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从“推免服务系统”通知该考生。

（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被录取后将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备案，确定为全国推荐免试研究生。

（六）出现下列情况的，推免无效：

（1）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

（2）没有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3）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4）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八、特别说明和提示

（一）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研究生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对初选名单有异议的或对推免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诉或举报：

教务处电话：85356049 邮箱：chexi@tju.edu.cn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

2022年9月15日

联系我们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35号,300350 /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

联系电话：022-27405948

传真：022-27405948

Email: zhimeng.wang@tju.edu.cn

© 2022 School of Education,Tianjin University